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法人代表:

吴旭波

编制单位:

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

倪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盖章)

电话: 13819223395

传真: /

邮编: 313000

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联东优谷 32
幢 A 座

编制单位:  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7769679290

传真: /

邮编: 313200

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 198 号
阜溪街道办事处西侧 102 办公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1.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1.2 验收工作由来	- 2 -
2 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1.1 地理位置	- 5 -
3.1.2 平面布置	- 6 -
3.1.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 7 -
3.2 建设内容	- 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9 -
3.4 主要设备清单	- 10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1 -
3.6 生产工艺	- 12 -
3.6.1 特种陶瓷工艺流程	- 12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4 -
3.8 重大变动对照	- 14 -
3.9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5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7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7 -
4.1.1 废水	- 17 -
4.1.2 废气	- 17 -
4.1.3 噪声	- 18 -
4.1.4 固体废物	- 18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0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3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3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
6.1.1 废水验收标准	27 -
6.1.2 废气验收标准	27 -
6.1.3 噪声验收标准	28 -
6.1.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28 -
6.2 环境质量标准	28 -
6.2.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28 -
6.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9 -
6.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30 -
6.3 总量控制指标	30 -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
7.1.1 废水	31 -
7.1.2 废气	31 -
7.1.3 噪声	31 -
7.1.4 固体废物	31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
8.2 监测仪器	33 -
8.3 人员资质	34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
9.1 生产工况	36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6 -
9.2.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43 -
9.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44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
9.5 验收监测评价	44 -
9.5.1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44 -
9.5.2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44 -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5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
10.2 验收总结论	46 -
10.3 建议	46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7 -
附件 1、环评批复意见	48 -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50 -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51 -
附件 4、真实性承诺书	53 -
附件 5、承诺	54 -
附件 6、危废协议	55 -
附件 7、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60 -
附件 8、调试公示	61 -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概况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联东优谷 32 幢 A 座，是一家专门从事特种陶瓷生产的公司。

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环开建[2017]49 号。企业现拥有职工 20 人，烧结工段实行三班制生产，其余工段执行昼间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目前具有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01609566151W001X）。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名称	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
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单位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联东优谷 32 幢 A 座
项目经纬度	东经 E120°2'52.815"北纬 N30°52'20.947"
立项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服务联系单
环评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文号：湖环开建 [2017]49 号 2017 年 9 月 13 日
建设规模	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
项目动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26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16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1609566151W001X（2025-5-29 延续）
建筑面积	2355.6m ²
环评总投资	75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24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2 验收工作由来

我公司受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委托，启动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9 月针对湖州一品高频瓷厂现状进行勘查，现场勘查期间，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设备已基本投入生产，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结合环评审批及批复分析，该项目应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1.2-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9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9-28~2024-9-29、2025-4-7~2025-4-8、2025-6-3~2025-6-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现场踏勘—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现场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9 月，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9-28~2024-9-29 和 2025-4-7~2025-4-8 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 13 号令）；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3)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
-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 (3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3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3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3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3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6)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37) 《关于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湖环开建 [2017]49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8)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环保验收项目检测》（编号：普洛赛斯检（2024）第 H09319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9)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环保验收项目检测》（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4041 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湖州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是沪、宁、杭“金三角”的中心，位于东经 119°14'~120°29'，北纬 30°22'~31°11'之间。东邻江苏省吴江市和浙江省桐乡市，南邻杭州市余杭区和临安县，西依天目山脉与安徽省宁国县、广德县毗邻，北濒太湖与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相望。东西长 120km，南北宽 90km，土地总面积 5819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5.72%。湖州自然资源丰富，已发展为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经济繁荣的中心城市。

湖州交通发达，南北走向的 104 国道、杭宁高速公路、宣杭铁路和东西走向的 318 国道、“东方小莱茵河”的长湖申航道、申苏浙皖高速公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宁杭客运专线、沪苏湖城际铁路贯穿湖州全境。湖州还拥有全国一流的内河铁路、公路和水运中转港。

湖州市地势大致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西部多山，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15 座，其中最高峰龙王山海拔 1587 米。东部为平原水网区，平均海拔仅 3 米左右，有东苕溪、西苕溪等众多河流。

浙江湖州南太湖新区位于湖州市现城区西北，与老城区仅有一河之隔，是老城区的拓展和延伸，又是湖州市的新城区。其地理坐标在东经 119°41'26"~119°56'38"，北纬 30°52'59"~31°02'38"之间，以龙溪港为界，西面为杭宣铁路，104 国道与 318 国道在开发区内交汇重合，斜穿全区。开发区内为平原水网地带，龙溪港、旄儿港贯穿开发区后，经小梅港及长兜港入太湖。开发区水路、公路、铁路交通方便，南距杭州 90km，北离南京 235km，东至上海约 160km。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联东优谷 32 幢 A 座，四周主要为生产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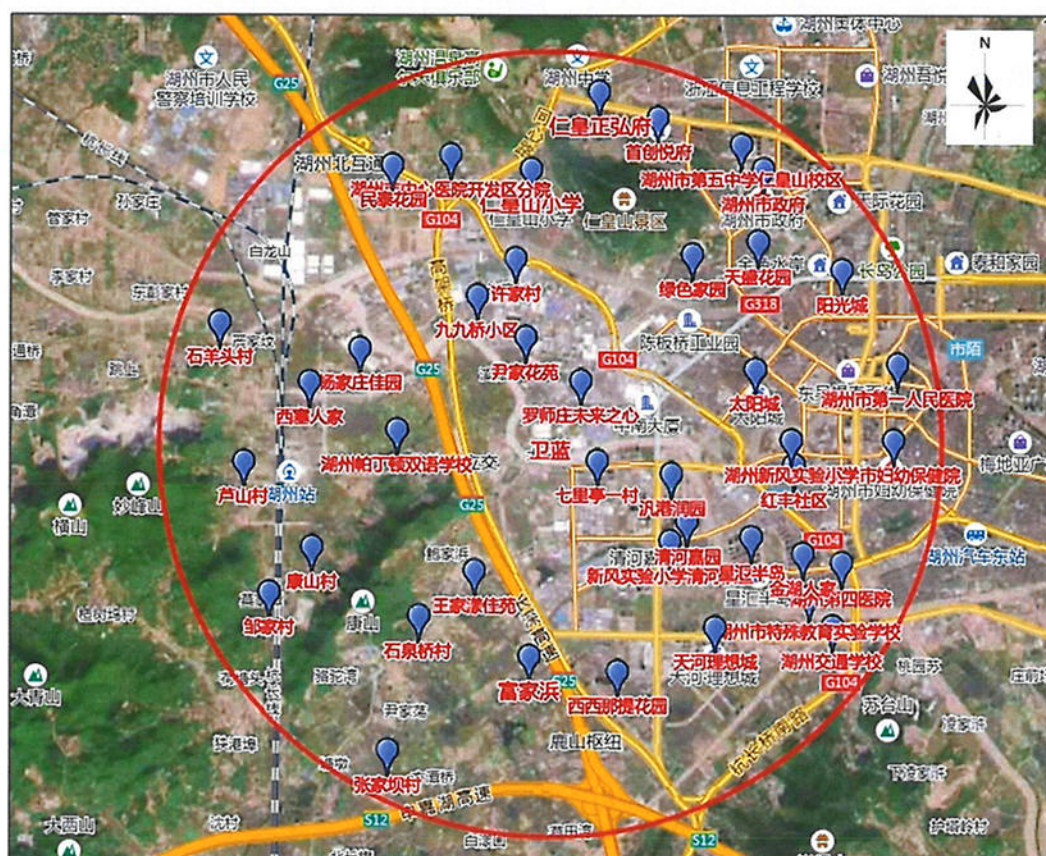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3.1.2 平面布置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总平面布局主要遵循以下原则：a、功能分区明确；b、生产区与办公联系方便；c、厂区内物流、车流顺畅；d、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主要工序为混料、压制以及烧结等。厂区由西至东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烧结区域、混料区域、压制区域。办公区域、辅助用房等设置在 2 层，各区相对独立，功能区分清晰。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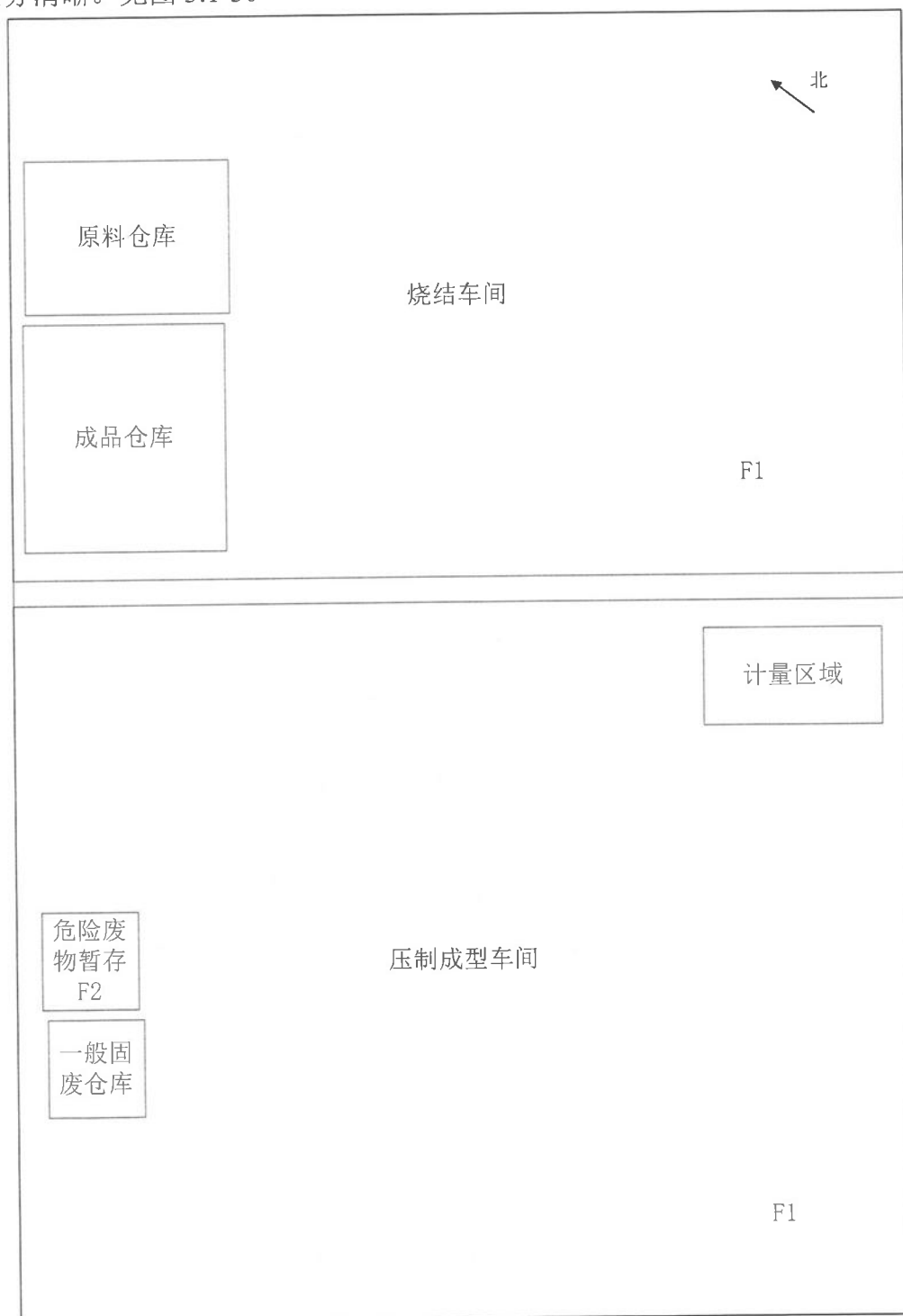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东滨路 258 号联东优谷 32 幢一层，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联东优谷内道路，路东侧为联东优谷 37 幢楼与 38 幢楼；

南侧为联东优谷内道路，路南侧为联东优谷 31 幢楼；

西侧为联东优谷内道路，路西侧为配电间，配电间以西为 23 幢楼与 22 幢楼；

北侧为联东优谷内道路，路北侧为联东优谷 33 幢楼。

表 3.1-1 周围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敏感点名称	相对位置/最近距离		敏感性	规模	
		方位	距车间最近		户（约）	人（约）
敏感点	九九桥行政村 安居小区	北	316m	居民点	600	1800
	九九桥行政村 九九桥小区	西北	879m	居民点	105	250
	罗师庄村行政村	东	800m	居民点	400	1400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特种陶瓷		特种陶瓷	300d
2	生产能力	6000 万只		6000 万只	300d
3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2355.6m ² ，主要设有混料、压制、烧结等车间，产能为 6000 万只电子陶瓷/a。		建筑面积 2355.6m ² ，主要设有混料、压制、烧结等车间，产能为 6000 万只电子陶瓷/a。	/
4	辅助工程组成	办公用房	2 层，5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2 层，50m ² 用于职工办公和危废仓库。	/
		检验室	20m ² ，位于成品仓库南侧，用于产品物理性能检测。	20m ² ，位于成品仓库南侧，用于产品物理性能检测。	
5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混料车间北侧，用于原材料的存储。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用于原材料的存储。	/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成品的存储。	成品仓库位于原料仓库南侧，用于成品的存储。	/
6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气防治	计量粉尘：设有独立计量车间，粉尘大部分沉降于计量车间内，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计量粉尘：设有独立区域，粉尘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内，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
			解包、投料粉尘以及压制工段投料粉尘：通过引风机将粉尘送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出。	解包、投料粉尘以及压制工段投料粉尘：解包在固定区域内完成，原料中需加入大量水，粉尘产生量较少，生产中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烧结废气：经过一套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出。	烧结废气：经过一套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

		防治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以及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排放。不合格品：集中存放后出售给原料供应厂商；废包装桶、废机油：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7	总投资	750 万元		700 万元	/
8	环保投资	24 万元		25 万元	/
9	员工人数	36 人		20 人	/

(2) 企业原有工程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建于 1997 年，原位于湖州市白雀乡金家兜村七家田，经营范围为：电子结构陶瓷制造加工、自销，是专业生产与销售各类电子陶瓷的企业。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利用自动压机、混料桶等设备，建设电子陶瓷生产项目，实际年生产量为电子陶瓷 6000 万只。

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尚未进行环保审批。现拟新购置双向自动压机、10 米双控推板电炉等生产设备，搬迁至湖州市东滨路 258 号联东优谷 32 幢一层。搬迁后，现有场地将撤空，不再从事生产活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工程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5 月 消耗量	变化情况	形态	最大存储量	包装形式
1	滑石瓷干压粉料	250t	248t	-2t	固态	10t	25kg/塑料编织袋袋装
2	硬脂酸镁	1t	0.8t	0.2t	固态	0.5t	25kg/塑料编织袋袋装
3	模具	若干	若干	/	/	/	/
4	包装材料	若干	若干	/	/	/	/
5	新鲜水	540t	350t	-190t	/	/	/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2024年6月-2025年5月消耗量	变化情况	形态	最大存储量	包装形式
6	电	48 万度	47.5 万度	-0.5 万度	/	/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主要原料为滑石瓷干压粉料。具体组分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组分以及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含量 (%)
1	滑石瓷干压粉料	熟滑石粉	40.6
		生滑石粉	31.77
		高岭土	11.47
		膨润土	1.77
		碳酸钡	2.65
		PVA1788	1.58
		废料粉	8.83
		长石粉	1.33
2	硬脂酸镁	硬脂酸镁	98

3.4 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用途
1	双控推板电炉	50cm×400cm×41cm	1	1	/	烧结
2	自动粉末成型压机	25t 压力	4	5	+1	成型
3	自动粉末成型压机	15t 压力	2	0	-2	成型
4	自动粉末成型压机	20t 压力	2	1	-1	成型
5	自动粉末成型压机	8t 压力	3	1	-2	成型
6	混料桶	1t	1	1	/	搅拌
7	混料桶	200kg	1	1	/	搅拌
8	空压机	0.9/7-B	2	2	/	成型
9	振动筛	/	0	1	+1	筛选



成型压机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表 3.5-1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量 (t/a)	来源
自来水	350	当地自来水厂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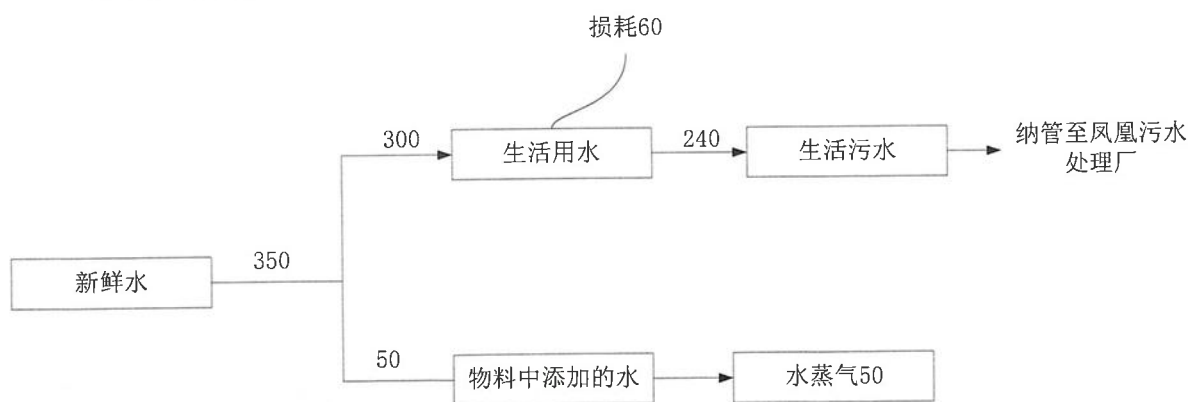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3.6.1 特种陶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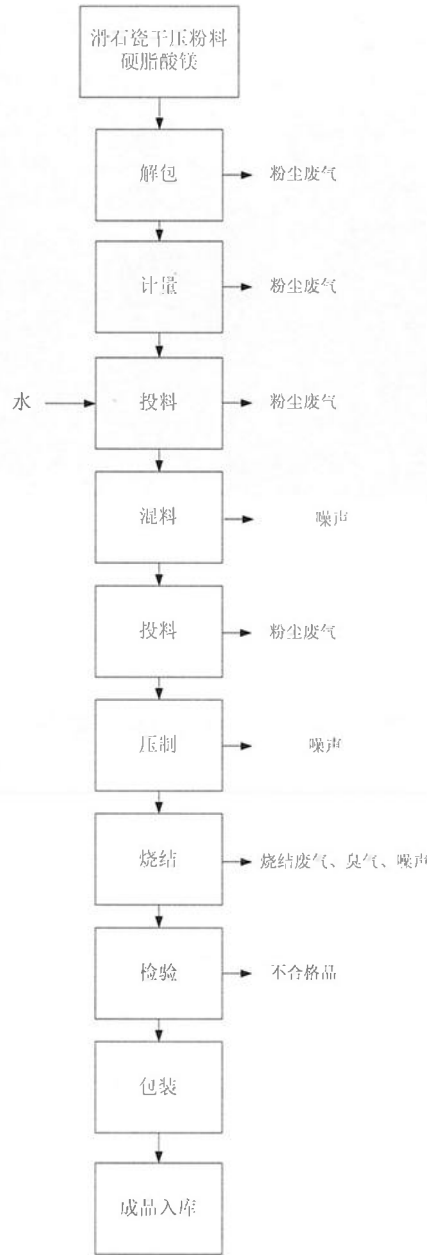


图 3.6-1 特种陶瓷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解包、计量、投料：项目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料为滑石瓷干压粉料以及硬脂酸镁，均为粉体原料，无需进行造粒即可直接使用。原料由人工在混料桶旁进行解包（固定区域解包）。混料桶内先加入一定量水，水的比例约占桶内物料的 20%，再由人工投加粉料。企业使用投料器进行投料，能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且混料桶内预先投加一定量的水，使物料含水量大大增加，该步骤产生的粉尘量极小。

(2) 混料：原料投入至混料桶中，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物料产生挤压、剪切、对流，从而剧烈的强制掺和，使得物料混合均匀。混料时间为 30min 左右，操作过程中混料桶上部的端盖盖紧，呈密闭状态。混合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后，打开混料桶将混合后的原料由人工装载至塑料桶内备用。

(3) 压制：项目采用的压制技术为干压成型技术。工人将混合后的粉料，投入至压制设备中。由于物料含水率在 20%左右，投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大部分沉降在设备周围。

粉料装入模具内，通过压机的栓塞施以外力，使粉料压制成一定形状的坯体方法（操作过程中无需加热，为常温操作）。粉料在压制过程中，随着压力的增大，坯料将改变外形。粉体颗粒相互滑动，间隙减少，逐步加大接触，相互贴紧。由于粉料颗粒进一步靠近，粉料中的粘合剂 PVA 胶体分子与颗粒间的作用力加强，使坯体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由于产品的种类不同，所需外形不同，压制设备的压力以及压制时间也有所不同。

(4) 烧结：压制后的素坯送至烧结工段。烧结的实质是素坯被加热，通过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变化，使粉料之间的粘结发生质的变化，素坯强度和密度迅速增加，其他物理、化学性能也得到明显的改善。

烧结温度为 1180℃，烧结时间为 24h。烧结炉以电作为能源。

烧结前期，经蒸发、分解、燃烧反应后，坯体变得更不致密，气孔可达到百分之几十。在表面能减少的推动力作用下，物质通过不同的扩散途径向颗粒接触点和气孔部分填充，使接触点不断长大，逐步减少气孔体积；细小粉体建形成晶界，并不断长大，使坯体变得致密化。在这个过程中，连通的气孔不断缩小，晶粒逐渐长大，直至气孔不再连通，形成孤立的气孔，分布在晶粒相交位置，此时坯体密度可达理论密度的 90%。

烧结后期，晶界上的物质继续向气孔扩散、填充，使孤立的气孔逐渐变小，一般气孔随晶界一起移动，直至排出，使烧结体致密化，生成陶瓷瓷体。

(5) 检验：由员工将每个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主要为：外观、耐压性能、尺寸要求及其他性能符合性质量项目。不合格品集中存放后出售给原料供应厂商。

(6) 包装、入库：合格品包装入库。

注：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原料使用单一，无需进行设备以及车间地面清洗。

3.7 项目变动情况

(1) 根据实际情况，由于产品要求变化，企业目前修改了原料配比，在配方中加入了水，减少了粉尘的产生，故解包、投料粉尘以及压制工段投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2) 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内部调节，厂区内现有设备相较报批数量略有微调，但不影响总体产能，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基本能满足产能需要。

3.8 重大变动对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 3.8-1 所示。

表 3.8-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年产 6000 万只特种陶瓷，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南太湖新区 2023 年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以及 N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属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南太湖新区 2023 年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以及 N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	否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上文分析, 分析不属于无组织排放增加 10%。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类标准;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 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万只电子陶瓷/a, 为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各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 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4.1.1.1 污染源调查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量为 240t/a，水质为 COD_{Cr}3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1.2 废气

4.1.2.1 污染源调查

经现场勘查及环评、批复分析可知，企业废气主要包括计量粉尘、解包、投料粉尘以及压制工段投料粉尘、烧结废气。

4.1.2.2 废气处理设施

(1) 计量粉尘

本项目计量过程不涉及混合、搅拌等易产生大量粉尘的操作，因此计量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少，计量过程中门窗关闭，密闭操作，产生的少量粉尘基本沉降于操作区域内，极少量逸出，基本散至厂界。

(2) 解包、投料粉尘压制工段投料粉尘

原料由人工在混料桶旁进行解包（固定区域解包）。混料桶内先加入一定量水，水的比例约占桶内物料的 20%，再由人工投加粉料。企业使用投料器进行投料，能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且混料桶内预先投加一定量的水，使物料含水量大大增加，该步骤产生的粉尘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3) 压制工段投料粉尘

项目采用的压制技术为干压成型技术。工人将混合后的粉料，投入至压制设备中。由于物料含水率在 20%左右，投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大部分沉降在设备周围，无组织排放。

(4) 烧结废气

本项目烧结温度为 1180℃，烧结时间为 24h。在烧结温度低于 220℃时，PVA 将分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且有少量异味产生。企业对烧结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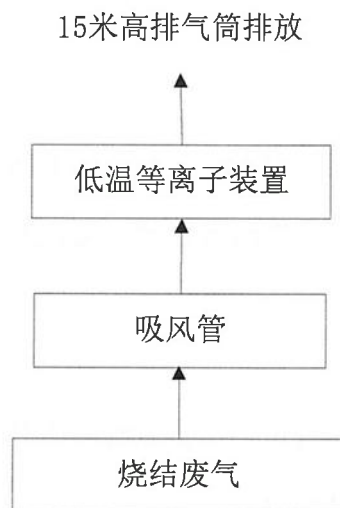


图 4.1.2-1 烧结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2 烧结废气处理设备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通过车间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安装减振、消声器等；入场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鸣等控制措施；四周加强绿化，场界四周种植绿化，加强对噪声的隔阻效果。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1.4-1。

表 4.1.4-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报批情况				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实际生产情况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0.8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8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0.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	0.45	一般固废	集中存放后出售给原料供应厂商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包装袋	1.004	一般固废		废塑料包装袋	1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原料粉尘	0.154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粉尘	0.15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	/	/	废包装桶	0.2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	/	/	废机油	0.2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有过会有废机油、废包装桶产生。企业已与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各类危险废物判定

定结果见表 4.1.4-2。

表 4.1.4-2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判定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T, I	

企业已在场区东侧设置危废暂存库一座，面积约 10 m²，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危险废存放设置托盘；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图 4.1.3-1 危废暂存库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 (1) 制定和强化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 (2) 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 (3) 加强混合罐和生产平台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 (4) 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 (5) 加强设备、仪表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定期检查和更换危险化学品的输送设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

4.2.1.2 运输过程的防范措施

- (1) 建立、健全安全和消防管理制度，对管理、行车人员应进行安全消防知识的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应采用安全性能优良的专用运输槽车，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

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等。驾驶员、押运员应按规定穿着防静电工作服上岗。

(2) 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运输危险品须持有部门颁发的三张证书，即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执照及保安员证书；必须在运输车辆运输的危险品的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的化学品，则应该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个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可以进行多种防护；严格禁止车辆超载、超速。

(3) 对社会承运车辆，必须建立记录，留移动电话，并通知客户，以跟踪车辆途中状况，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4) 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如必须配备固定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驾驶员，运输危险品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必须在运输道路上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5)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6) 在危险物品的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7)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4.2.1.3 泄漏预防措施

(1) 生产区、危废库、事故池等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防止泄漏外流影响周围环境。

(2)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3)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4) 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6) 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7) 项目事故应急池及装卸平台均应该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在生产及装车过程中冒跑滴漏产生残液，用大量消防水冲洗，经围堰收集到事故应急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2.1.4 火灾预防措施

(1)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厂区应设立警示标志，禁止人为火源、禁止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设立围挡，防止汽车或其他碰撞。汽车等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车速不得高于 5km/h。

(3)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在相应设置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灭火器材。

(4)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5) 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4.2.1.5 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1) 废气治理设施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且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2)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5-01-2025-004-L），根据应急预案及备案意见，企业利用园区 300m³ 事故应急池，并有专人负责。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测孔和废气监测平台。根据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处理	/		/
	废气治理	低温等离子装置		10
	噪声防治	泵和风机类隔声、吸声、消声措施		2
	固废处理	建立危废仓库	签订危废协议	5
	风险	地面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5
合计				25

环保投资实际投资需 25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700 万元）的 3.57%。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 4.1 章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备注
1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放。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烧结废气及恶臭的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计量粉尘：设有独立区域，粉尘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内，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解包、投料粉尘以及压制工段投料粉尘：解包在固定区域内完成，原料中需加入大量水，粉尘产生量较少，生产中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GB16297-1996) 相应标准。恶臭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烧结废气：经过一套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出。 根据检测数据，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3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入场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鸣等控制措施；四周加强绿化，场界四周种植树木，加强对噪声的隔阻效果。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已落实
4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集中存放后出售给原料供应商； 废包装桶、废机油：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已签订了危废协议，并建设完成了危废仓库，配备标识标牌。	已落实
5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备案（备案编号：3305-01-2025-004-L）。 企业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主要结论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选址于湖州市东滨路 285 号联东优谷 32 幢一层，项目建设符合《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塞山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污染控制，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综述，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报告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环评报告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气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开发区分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服务联系单、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土国用（2014）第 004988 号）、公用处意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意见、龙溪街道办事处相关意见、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反馈情况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放。
废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烧结废气及恶臭的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恶臭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日常管理和安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

类别	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
全防 范		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拟建地点为湖州市东滨路 258 号联东优谷 32 幢一层。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验收标准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见表 6.1.1-1。

表 6.1.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6.1.2 废气验收标准

(1) 粉尘

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 GB25464-201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见表 6.1.2-2。

表 6.1.2-1 GB25464-201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烧结废气

营运期烧结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6.1.2-2。

表 6.1.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6.1.2-3。

表 6.1.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

6.1.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选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联东优谷 32 幢 A 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污染源排放标准详见表 6.1.3-1。

表 6.1.3-1 噪声标准一览表

点位	验收标准限值[dB(A)]		验收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6.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评价区域为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见表 6.2.1-1。

表 6.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 烃	1 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旄儿港，属于苕溪 35，水功能区为旄儿港湖州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多功能区。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见表 6.2.2-1。

表 6.2.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除 pH 外)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6~9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DO $\geq$ (mg/L)	7.5	6	5	3	2
COD _{Mn} $\leq$ (mg/L)	2	4	6	10	15
氨氮 $\leq$ (mg/L)	0.15	0.5	1.0	1.5	2.0
BOD ₅ $\leq$ (mg/L)	3	3	4	6	10
TP (以 P 计) $\leq$ (mg/L)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铬（六价）≤	0.01	0.05	0.05	0.05	0.1
氟化物（以 F ⁻ 计）≤	1.0	1.0	1.0	1.5	1.5
铜≤	0.1	1.0	1.0	1.0	1.0
锌≤	0.05	1.0	1.0	2.0	2.0
铅≤	0.01	0.01	0.05	0.05	0.1
砷≤	0.05	0.05	0.05	0.1	0.1

6.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联东优谷 32 幢 A 座，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2.3-1。

表 6.2.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3-1。

表 6.3-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入自然环境量)
废气	VOCs	0.256
废水	废水量	432
	COD _{Cr}	0.022
	NH ₃ -N	0.002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总氮、总磷、BOD ₅ 、SS	4 次/天, 检测 2 天。

7.1.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01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G02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G03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G04	下风向 1		
G05	下风向 2		
G06	下风向 3		
G0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检测 2 天

7.1.3 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01	场界东	场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N02	场界南		
N03	场界西		
N04	场界北		

7.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不合格品：集中存放后出售给原料供应厂商；

废包装桶、废机油：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4.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00111484。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主要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PHB-4 便携酸度计(HP111)、崂应-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P32-2)、非甲烷总烃采样器(HP104-9)、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91-2/HP91-3/HP101-4/HP101-5/HP101-6)、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P39-3)、污染源采样器(HP55-2)、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GC-1120 气相色谱仪(HP132)。

8.3 人员资质

参加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8 日检测期间，湖州一品高频瓷厂正常生产。

表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生量 (万只)	生产负荷%
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	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	2024 年 9 月 28 日	电子陶瓷	18	90
		2024 年 9 月 29 日		17	80
		2025 年 4 月 7 日		20	100
		2025 年 4 月 8 日		15	7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表 9.2.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09/28	废水总排口 (W01) 微黄、油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1	6-9
		氨氮	mg/L	26.8	35
		总磷	mg/L	6.67	8
		总氮	mg/L	36.4	/
		化学需氧量	mg/L	245	500
		悬浮物	mg/L	73	400
	废水总排口 (W01) 黄色、油 第二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2.9	300
		pH 值	无量纲	7.3	6-9
		氨氮	mg/L	27.7	35
		总磷	mg/L	4.61	8
		总氮	mg/L	38.7	/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500
		悬浮物	mg/L	6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6.2	300
	废水总排口 (W01) 绿色、浊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0	6-9
		氨氮	mg/L	25.8	35
		总磷	mg/L	6.97	8
		总氮	mg/L	37.5	/
		化学需氧量	mg/L	257	500
		悬浮物	mg/L	6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8.8	300
	废水总排口 (W01) 微绿、微浊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	6-9
		氨氮	mg/L	27.1	35
		总磷	mg/L	3.81	8
		总氮	mg/L	36.1	/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500
		悬浮物	mg/L	5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1.2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表 9.2.1-2 废水检测结果 2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09/29	废水总排口 (W01) 微黄、浊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6.8	6-9
		氨氮	mg/L	25.4	35
		总磷	mg/L	5.16	8
		总氮	mg/L	38.1	/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500
		悬浮物	mg/L	2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8.2	300
	废水总排口 (W01) 微绿、浊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6.8	6-9
		氨氮	mg/L	26.5	35
		总磷	mg/L	4.22	8
		总氮	mg/L	35.5	/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500
		悬浮物	mg/L	31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3.5	300
	废水总排口 (W01) 黄色、油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9	6-9
		氨氮	mg/L	27.8	35
		总磷	mg/L	6.83	8
		总氮	mg/L	38.8	/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500
		悬浮物	mg/L	4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6.4	300
		废水总排口 (W01) 黄色、微油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氨氮		mg/L	26.8	35
	总磷		mg/L	7.04	8
	总氮		mg/L	39.5	/
	化学需氧量		mg/L	297	500
	悬浮物		mg/L	5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1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9.2.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1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09/28	2024/09/29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84	0.172
	第二次	0.183	0.169
	第三次	0.174	0.172
	第四次	0.169	0.199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460	0.493
	第二次	0.486	0.514
	第三次	0.389	0.512
	第四次	0.387	0.522
厂界	第一次	0.412	0.422

下风向 (G05)	第二次	0.402	0.453
	第三次	0.393	0.440
	第四次	0.345	0.403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482	0.418
	第二次	0.510	0.394
	第三次	0.429	0.458
	第四次	0.567	0.356
最大值		0.567	0.522
限值		1.0	
备注：限值来源于《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25464-2010 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9.2.1-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2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6/03	2025/06/04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1.07	0.90
	第二次	0.92	0.92
	第三次	0.79	1.02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30	1.26
	第二次	1.04	1.11
	第三次	1.24	1.28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17	1.21
	第二次	1.29	1.24
	第三次	1.16	1.25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10	1.01
	第二次	1.10	1.05
	第三次	1.11	1.12
最大值		1.30	1.28

表 9.2.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9/28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89
		第二次	2.06
		第三次	1.91
		第四次	1.70
		平均值	1.89

2024/09/29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2.23
		第二次	2.08
		第三次	1.82
		第四次	2.41
		平均值	2.14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表 9.2.1-6 烧结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07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2086	2567	2327	/
排气流速	m/s	2.7	3.3	3.0	/
排气温度	°C	61.4	61.0	62.2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³	13.3	15.7	13.4	14.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2.77×10 ⁻²	4.03×10 ⁻²	3.12×10 ⁻²	3.31×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88	549	/

表 9.2.1-7 烧结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08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2836	3080	3038	/
排气流速	m/s	3.6	3.9	3.9	/
排气温度	°C	60.9	60.4	61.3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³	10.4	11.8	13.0	11.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2.95×10 ⁻²	3.63×10 ⁻²	3.95×10 ⁻²	3.51×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12	549	588	/

表 9.2.1-8 烧结废气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4/07				/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2381	2605	2503	/	/
排气流速	m/s	2.8	3.0	2.9	/	/
排气温度	°C	32.5	31.9	3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7	2.81	2.95	2.9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31×10 ⁻³	7.32×10 ⁻³	7.38×10 ⁻³	7.34×10 ⁻³	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46	478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9.2.1-9 烧结废气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 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4/08				/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2852	2736	2812	/	/
排气流速	m/s	3.3	3.2	3.3	/	/
排气温度	°C	31.0	30.7	31.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5	2.89	2.45	2.86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27×10 ⁻³	7.91×10 ⁻³	6.89×10 ⁻³	8.02×10 ⁻³	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89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9.2.1.3 噪声

表 9.2.1-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4/09/28 08:51	设备噪声	58	51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4/09/28 22:02		49	44	
厂界南侧 (N02)	2024/09/28 08:54	设备噪声	64	58	
	2024/09/28 22:07		51	46	
厂界西侧 (N03)	2024/09/28 08:58	设备噪声	63	57	
	2024/09/28 22:11		44	40	
厂界北侧 (N04)	2024/09/28 09:02	设备噪声	61	56	
	2024/09/28 22:16		50	48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9.2.1-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4/09/29 16:08	设备噪声	53	4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4/09/29 22:00		52	49	
厂界南侧 (N02)	2024/09/29 16:12	设备噪声	56	48	
	2024/09/29 22:04		50	46	
厂界西侧 (N03)	2024/09/29 16:20	设备噪声	58	50	
	2024/09/29 22:09		48	44	
厂界北侧 (N04)	2024/09/29 16:24	设备噪声	60	51	
	2024/09/29 22:13		48	43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不合格品：集中存放后出售给原料供应厂商；

废包装桶、废机油：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9.2.1.5 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2.1-12。

表 9.2.1-1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COD _{Cr}	0.022	0.01	是
	NH ₃ -N	0.002	0.001	是
废气	VOCs	0.256	0.129	是

注：根据企业统计，实际员工数量为 2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COD_{Cr} 和 NH₃-N 排放量为 0.01t/a 和 0.001t/a。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8.02×10^{-3} kg/h，按照年生产时间 3600h（12h*300d）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环评审批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则 VOCs 合计排放量为 0.129t/a。

9.2.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计量粉尘：设有独立区域，粉尘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内，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解包、投料粉尘以及压制工段投料粉尘：解包在固定区域内完成，原料中需加入大量水，粉尘产生量较少，生产中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烧结废气：经过一套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依靠墙体隔声降噪后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不合格品：集中存放后出售给原料供应厂商；

废包装桶、废机油：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9.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根据环评批复及实地勘查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甚微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9.5 验收监测评价

9.5.1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1、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25464-2010 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 夜间≤55dB(A)。

9.5.2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本次实际监测的总量指标符合环评中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10.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 (平均值)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4-7	3.31×10^{-2}	7.34×10^{-3}	78%
		2025-4-8	3.51×10^{-2}	8.02×10^{-3}	77%
	臭气浓度	2025-4-7	549 (无量纲)	478 (无量纲)	13%
		2025-4-8	588 (无量纲)	389 (无量纲)	3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25464-2010 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2) 废水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3) 噪声

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不合格品：集中存放后出售给原料供应厂商；

废包装桶、废机油：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实际监测的总量指标符合环评中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验收总结论

湖州一品高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10.3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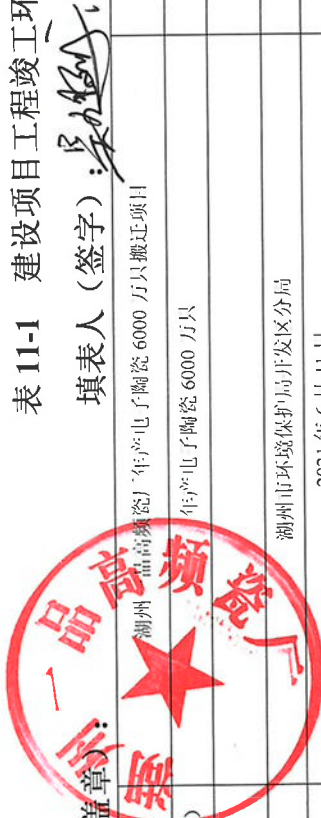
（2）完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消耗情况等各类台账；

（3）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并发布了《湖州一品高频瓷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1-2025-004-L）。要求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加强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和完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联东优谷 32 幢 A 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迁建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1609566151W001X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3.5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10		年平均工作时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5-29	
污染物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量(11)	
化学需氧量		0.0432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量(11)	
氨氮		0.022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量(11)	
废气		0.002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量(11)	
氯化氢		0.002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量(11)	
颗粒物		0.002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量(11)	
氮氧化物		0.002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量(11)	
工业固体废物		0.25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量(1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25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量(11)	
VOCs		0.25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量(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0.25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削减量(11)	

附件 1、环评批复意见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湖环开建[2017]49 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服务联系单、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土国用（2014）第 004988 号）、公用处意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意见、龙溪街道办事处相关意见、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反馈情况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拟建地点为湖州市东滨路 258 号联东优谷 32 幢一层。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



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烧结废气及恶臭的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恶臭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应申报我局，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609566151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联东优谷32幢A座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609566151W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9日至2030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60956615W
法定代表人	吴旭娟	联系电话	13819223395
联系人	吴旭娟	联系电话	1381922339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120° 2' 52.815" 中心纬度 30° 52' 20.947"		
预案名称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简本）	编制单位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2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2月28日
备案编号	330110-01-2025-004-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王正楠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4、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向提供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附件 5、承诺

承诺书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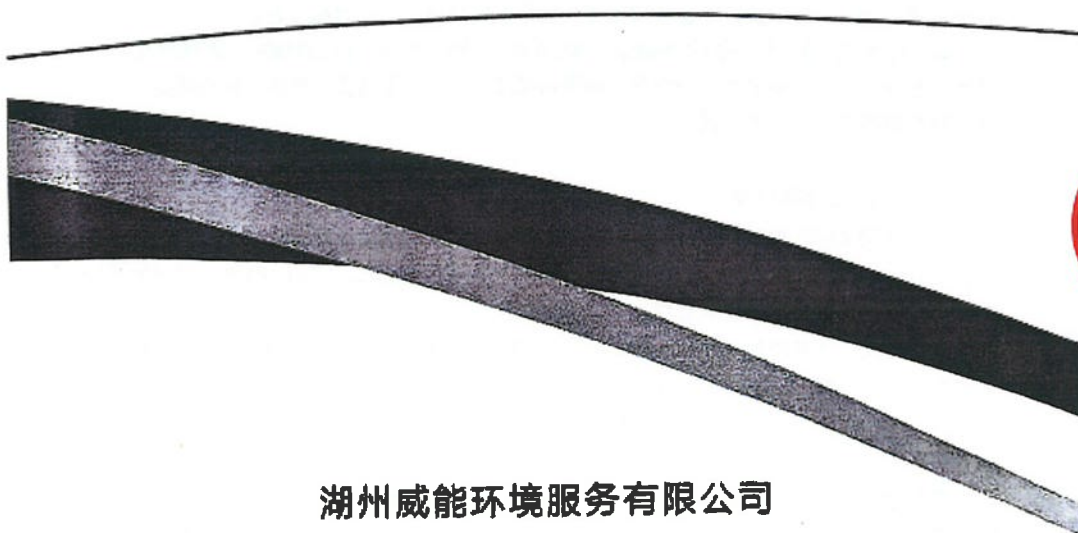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附件 6、危废协议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弃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弃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弃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

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5%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在厂区时间或距离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危废物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废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0.2	3000	焚烧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0.2	3000	焚烧

备注：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费用超出年度最低处置费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04月22日起至2026年04月2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章）：湖州一品高瓷厂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2日



附件 7、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年产电子陶瓷6000万只搬迁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5月26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项目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联东优谷 32 幢 A 座

联系人：吴旭娟

联系电话：13819223395



附件 8、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联东航谷 32 幢 A 座

建设单位: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16 日

公示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吴旭娟

联系电话: 13819223395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复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一品高频瓷厂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于 2024 年 9 月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2025 年 4 月和 6 月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工作。同时企业于 2020 年 5 月申报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2025年6月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根据调查，未收到过公众投诉，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已完成《湖州一品高频瓷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2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并参考排污许可证常规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4）第 H09319 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4041 号）。VOCs 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意见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 日，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购买湖州联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闲置标准厂房 2355.6 平方米，搬迁老厂原有双向自动压机、1 吨混料机等设备，新购置双向自动压机、双控推板电炉共 3 台/套，形成年产 6000 万只电子陶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环开建[2017]49 号。企业现拥有职工 20 人，烧结工段实行三班制生产，其余工段执行昼间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目前具有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01609566151W001X）。

企业开工、竣工情况见表 1-2。

表 1-2 企业开工、竣工情况表

项目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26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16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理去向。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为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各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根据实际情况，由于产品要求变化，企业目前修改了原料配比，在配方中加入了水，减少了粉尘的产生，故解包、投料粉尘以及压制工段投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2) 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内部调节，厂区内现有设备相较报批数量略有微调，但不影响总体产能，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基本能满足产能需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计量粉尘：设有独立区域，粉尘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内，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解包、投料粉尘以及压制工段投料粉尘：解包在固定区域内完成，原料中需加入大量水，粉尘产生量较少，生产中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烧结废气：经过一套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不合格品：定期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桶、废机油：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已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要从建设、生产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25464-2010 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二)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核算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2. 废气治理设施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 (平均值)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4-7	3.31×10^{-2}	7.34×10^{-3}	78%
		2025-4-8	3.51×10^{-2}	8.02×10^{-3}	77%
	臭气浓度	2025-4-7	549 (无量纲)	478 (无量纲)	13%
		2025-4-8	588 (无量纲)	389 (无量纲)	34%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依靠墙体隔声降噪后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险废物仓库，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根据实际勘察，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

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环评内容要求落实。据此，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1、完善项目变化情况分析：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盖章）

2025 年 6 月 2 日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年产电子陶瓷 6000 万只搬迁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 长	吴旭娟	湖州一品高频瓷厂	总经理	吴旭娟	
(副组长)					
成 员	茅海明	湖州协丰陶瓷有限公司 高工		茅海明	
	戚晓	浙江理工大学 硕士		戚晓	
	方奕	杭州大学科技园 高工		方奕	

